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藥品在全國藥品集中採購中擬中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在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3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五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公司替硝唑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拟中选价格	拟中选数量	采购周期
替硝唑片	主要用于治疗男女泌尿生殖道毛滴虫病；敏感厌氧菌所致的感染等	0.5g； 8片/盒	10.89元/ 盒	611.88万片	1年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替硝唑片已于2020年4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20年度替硝唑片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91.14万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0.07%；2021年第一季度替硝唑片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76.99万元，约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的0.05%。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五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全国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确定中选、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上述产品快速打开国内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